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600t、灯饰配件300t、汽车配件6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
| 李伟  | 肇庆学院           | 教授    | 1376001207  | 430123197310015315  |
| 朱瑞新 |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560931945 | 445302198204230097  |
| 李国  | 广东达昊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824611511 | 441221197707054991  |
| 吴建  |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827527046 | 4401283198801260070 |
| 冯志伟 | 肇庆国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编导员   | 16675810185 | 441283199901185141  |
| 梁卓慧 | 广东万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经理    | 18688588310 | 4412021990071215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 年 12 月 25 日，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制造，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铸车间、分拣车间、模具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功能区。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高建（2021）191 号），2024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3MA55NCPJ3B001Q）。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151001），本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增加震光机 1 台、滚桶 1 台和钻孔机 3 套，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材料种类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

验收组签名：

梁卓慧 冯玉强 李树明 朱佩珊 吴连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稀释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脱模剂稀释使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熔融、压铸产生的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除毛刺工序、模具维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锌渣、边角料及金属屑、沉降金属粉尘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于；脱模剂桶、液压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熔融、压铸过程烟尘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压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梁卓慧 冯书博 梁卓慧 梁卓慧 梁卓慧



###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 （五）其他措施

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必要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梁朝 冯书 李朝 朱得 吴健